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46號

上訴人 楊偉良

被上訴人 陳珮妘

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饒金鳳
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